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982执恢49号

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泰市青龙路879号

法定代表人：杜晋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西亮，男，1970年6月24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新泰市龙廷镇龙政路96号，身份证号：370982197006245893

被执行人：赵瑞，男，1983年5月22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龙廷镇赵家庄村728号，身份证号码：37098219830522607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17)鲁0982民特18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恢复本案的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4141054.26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本案在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赵瑞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瑞的抵押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烈军

审 判 员 薛 伟

审 判 员 王维军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龙

